

**武夷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优化项目
(2021-2035 年) 批前公示**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武夷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为武夷山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2802.72平方公里。规划重点为武夷山历史城区，总面积约2.04平方公里。

第2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保护目标和保护体系

第3条 保护目标

1. 保护和弘扬武夷山城市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 全面保护武夷山市历史文化资源，建立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的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3. 彰显“千载儒释道，万古山水茶”的文化魅力。
4. 凸显“万里茶道”起点城市，“金崇安”的文化与空间特色。
5. 延续“闽邦邹鲁”，朱子理学发源地的文化地位。
6. 传承闽北苏区“红色首府”、“方志敏式根据地”的创新精神。

第4条 保护原则

1.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保护方针。
2. 文物古迹保护的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真实载体及其原真性历史特征。
3. 历史景观保护的整体性原则，保护历史遗产要素及其历史环境。
4. 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实现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永续利用。

5. 以人文本的原则，以保护行动促进环境全面提升。

第5条 保护策略

1.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展示利用水平。严格保护武夷山文化与自然“双世遗”登录遗产；提高古遗址保护和利用水平，加强遗址遗迹（包括地下、水下遗址）及其自然环境背景的整体保护，推进一批遗址公园的建设。

2.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全域全要素保护。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武夷山古代、近现代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全方位展现城市发展的历史进程和文化脉络。

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讲好“武夷山故事”。加强古驿道、古航道等“文化线路”的系统保护和展示利用；深入挖掘朱子理学文化内涵，系统保护和展示体现朱子文化优秀思想传统的遗产遗存；加强红色文化遗址、遗迹的系统保护。

4. 推进历史城区整体风貌和品质提升。明确“老城做减法”的思路，促进历史城区与新区联动发展。

5. 创新规划管理水平。充分借助数字化手段，结合物联网、互联网等大数据新技术，探索历史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保护。

第6条 保护体系

建立市域、中心城区、历史城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六个层面的保护规划体系。后续按相关文件要求分批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按本规划相关要求进行了保护。

第7条 核心保护内容

1. 历史城区：1处，保护武夷山市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护历史城区周边重要的山体水系等区域历史环境要素。

2. 历史文化街区：1片，保护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3. 重要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2处，包括清猷河历史风貌区和赤石村历史风貌区；其他历史地段2处，包括大安村历史地段和文庙-列宁公园历史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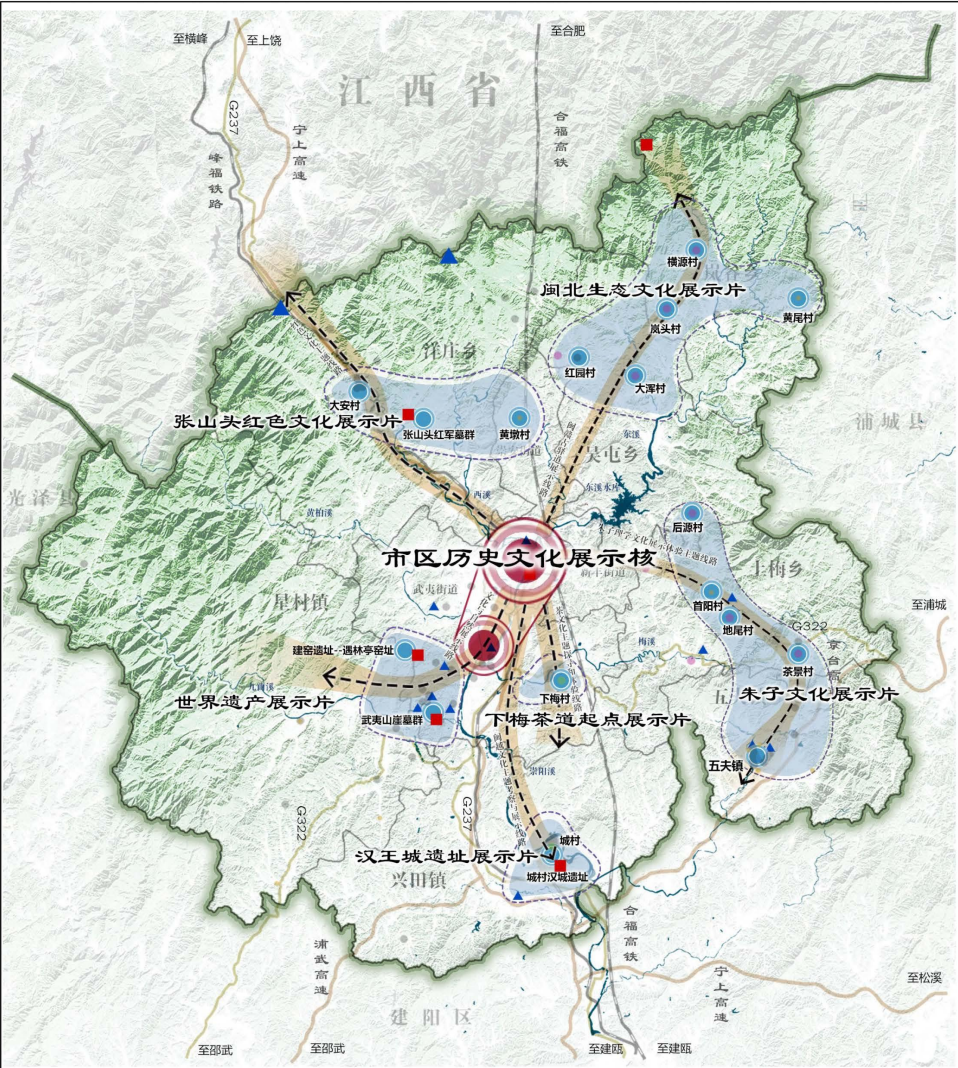
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重点保护已公布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个，传统村落 21 个（包含中国传统村落 11 个、省级传统村落 10 个）。
5. 文物保护单位：共 80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武夷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
6. 历史建筑：四批共 56 处。
7. 文化线路：保护市域内中蒙俄万里茶道古驿道、古航道，以清猷河、临安坝为代表的古代水利工程。
8.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373 处。
9. 古树名木：3563 处已登记的古树名木。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武夷岩茶、五夫龙鱼戏、九曲溪讲解等 56 项纳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优秀地方传统文化。

第三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8 条 遗产格局保护

保护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一轴、双城、两片、多点”整体格局。

保护“金崇安”历史文化展示轴，串联闽越王城、赤石村、历史城区、大安村、分水关等重要历史文化区域和沿线水系、遗址遗迹；保护历史文化双城格局，即武夷山历史城区和闽越王城遗址两个集中展示武夷山不同时期历史遗存的重要区域；保护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辐射星村镇、曹墩村等区域的武夷山世界遗产区，以及以五夫镇为核心辐射周边传统村落的宋韵理学遗产区；保护武夷山市域内其他分散的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及其历史环境。



构建“一核六线六片”的市域展示利用格局。

一核——市区历史文化展示核；

六线——文化与自然展示线路、闽越文化主题考察与展示线路、茶文化主题探寻和体验线路、朱子理学文化展示体验主题线路、闽赣古驿道展示线路、红色文化主题线路；

六片——世界遗产展示片、汉王城遗址展示片、下梅茶道起点展示片、朱子文化展示片、闽北生态文化展示片、张山头红色文化展示片。

	图 例		历史文化展示核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化遗产展示节点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文化展示片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武夷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遗产展示线路		中国传统村落		
					省级传统村落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天大建筑
设计新生活

武夷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优化项目(2021—2035年)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2

19

第四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9条 保护结构

保护中心城区“一城一渡一洞天，一河五溪玉带连，五山一岭秀东南”历史空间格局的完整性。保护历史城区、赤石渡口文化片区、武夷山国家公园独特的历史人文景观要素；保护一河五溪（清猷河及西溪、东溪、梅溪、黄柏溪、九曲溪）汇入崇阳溪的文化生态景观廊道；保护五山一岭（武夷山、小武夷山、岭山、芦峰山、黄岗山、丘岭）的山体格局及视线廊道；保护武夷山-小武夷、武夷山-梅溪等重要战略性山水景观视廊。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

第 10 条 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包含了完整的明代古城、古城南门外及古城东侧崇阳溪，四界南至规划道路，东至崇阳溪东侧岸边或规划道路，北至清猷大道，西至彭祖路-武夷大道。历史城区占地面积 2.04 平方公里。

第 11 条 保护目标

1. 保持历史城区现存的历史风貌，保护留存的历史信息，包括古城格局、传统街巷和景观特征等。
2. 在保护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进行有机更新，改善整体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利用山水自然优势，创造宜居、优质的人居环境。
3. 发挥古城优势，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人文资源，提高老城区的吸引力，发展观光旅游、文化旅游、传统商贸产业等，增强历史城区的活力。

第六章 历史地段保护

第 12 条 保护内容

划定 1 处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历史城区，为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 2 处历史风貌区，其中历史城区 1 处，为清猷河历史风貌区，武夷街道 1 处，为赤石村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要求参照历史文化街区执行。

保护 2 处历史地段，为大安村历史地段和文庙-列宁公园历史地段。

第 13 条 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

1. 对徐庆桥、江西会馆等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条例进行整体保护，保护历史建筑的整体格局和风貌特征，必要的维修、改善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要素的原真性，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的整体风貌特征；拆除违章建筑和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风貌整治应体现历史和传统风貌特征，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般建筑的新建、改建应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和民间传统。

2. 建议街区主要传统街巷（南门街）设为步行街，恢复和保护南门街及重要支巷的传统铺装；保护南门街及重要支巷传统空间格局。

3. 保护南门街及滨崇阳溪建筑界面亲人尺度，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建筑环境背景和天际线轮廓线。核心保护范围内南门街两侧及滨崇阳溪控制建筑高度不得高于两层或 9 米，其他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8 米，临近核心保护范围、景观视廊和战略性眺望点的地段，应充分考虑建筑高度的视觉影响。

4. 建筑色调以白、米黄、青灰和原木色为主，以抹灰、木板墙、青砖为主要外墙材料。

5. 逐步完善街区市政、环卫和消防设施。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4 条 规划保障

完善保护规划体系，在保护规划审批、公布后，编制专项规划落实相关要求。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总纲，在满足相应标准规范和编制办法的基础上，保护内容与保护要求不得与本规划相冲突，应在符合本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予以深化和细化。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制定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单位的保障制度，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期调查及宣传，避免部分经济效益低的民间艺术及手工艺失传。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各建设项目必须经规划行政部门严格审批，重要建设项目应由专家评审。